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3%。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5,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增加。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約0.69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約0.53港仙)及約0.69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攤薄盈利0.53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3	12,222,821	12,439,675	23,662,188	23,736,1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交易所得淨額		25,754	1,055,995	2,361,952	1,360,4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2,006,566)	(194,092)	3,051,784	(628,9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95,066	365,326	817,595	714,159
行政開支		(6,087,500)	(5,462,793)	(11,619,888)	(11,012,656)
融資成本		(68)	(53,241)	(68)	(124,638)
除稅前溢利		4,549,507	8,150,870	18,273,563	14,044,523
所得稅開支	6	(1,120,893)	(1,380,155)	(3,080,542)	(2,417,73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428,614</u>	<u>6,770,715</u>	<u>15,193,021</u>	<u>11,626,7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	<u>0.16港仙</u>	<u>0.31港仙</u>	<u>0.69港仙</u>	<u>0.53港仙</u>
— 攤薄	8	<u>0.16港仙</u>	<u>0.31港仙</u>	<u>0.69港仙</u>	<u>0.53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1,078,060	1,515,830
無形資產		19,244,874	19,843,160
其他資產		1,730,000	1,763,453
應收貸款	11	3,653,889	372,660
		25,706,823	23,495,10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79,208,355	83,906,082
應收貸款	11	80,736,007	76,428,5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8,607	1,396,1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024,960	38,622,985
可退回稅項		1,508,722	1,227,8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0,000,000	5,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12	44,044,392	83,009,6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2	9,219,835	25,074,154
		273,940,878	314,665,437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53,538,225	86,388,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2,711	2,677,817
應付所得稅		1,534,662	658,798
		57,105,598	89,725,433
流動資產淨值		216,835,280	224,940,0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542,103	248,435,1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05,664	1,691,689
資產淨值		239,936,439	246,743,4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2,000,000	22,000,000
儲備		217,936,439	224,743,418
權益總額		239,936,439	246,743,4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112,519)	53,148,944	246,743,418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193,021	15,193,021
股息	—	—	—	—	—	(22,000,000)	(22,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u>22,000,000</u>	<u>130,931,993</u>	<u>32,500,000</u>	<u>8,275,000</u>	<u>(112,519)</u>	<u>46,341,965</u>	<u>239,936,439</u>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8,275,000	(112,519)	58,679,735	252,274,209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626,789	11,626,789
股息	—	—	—	—	—	(22,000,000)	(22,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u>22,000,000</u>	<u>130,931,993</u>	<u>32,500,000</u>	<u>8,275,000</u>	<u>(112,519)</u>	<u>48,306,524</u>	<u>241,900,99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965,360	11,598,47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819,679)	8,370,37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000,000)	(28,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854,319)	(8,231,14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74,154	11,918,29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19,835	3,687,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9,219,835	3,687,152
銀行透支	—	—
	9,219,835	3,687,1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獲授權發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當日起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申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取閱。核數師於其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報告中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				
佣金及經紀費	2,423,404	2,438,657	4,594,458	4,202,520
配售及包銷佣金	—	210,000	—	280,000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170,893	66,769	322,699	69,819
證券顧問服務佣金	60,000	1,000,000	60,000	1,000,000
其他業務之收入	495	19,838	980	20,575
結算及交收費	898,039	714,179	1,551,405	998,771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26,711	55,879	65,486	114,106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客戶(包括保證金客戶)	7,738,782	6,164,937	15,483,243	13,118,620
— 認可財務機構	63,450	54,636	117,300	94,279
— 其他	262,847	1,036,068	279,049	2,398,362
收益權及電影版權所產生之收益	578,200	587,042	1,187,568	1,154,241
市場數據訂閱收入	—	91,670	—	284,862
	12,222,821	12,439,675	23,662,188	23,736,155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6,996)	12,822	(39,832)	13,081
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	347,255	320,642	687,657	634,956
股息收入	51,260	—	51,260	—
雜項收入	3,547	31,862	118,510	66,122
	<u>395,066</u>	<u>365,326</u>	<u>817,595</u>	<u>714,159</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按類別劃分之所提供之服務。此外，就「證券、期貨與期權經紀及買賣」、「配售及包銷」、「貸款融資」、「證券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而言，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根據客戶的不同類別作進一步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證券、期貨與 期權經紀及買賣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配售及包銷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貸款融資	提供放貸服務
證券顧問服務	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投資收入及資本增值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證券、期貨 及期權、 經紀及貿易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u>12,142,032</u>	<u>—</u>	<u>9,985,296</u>	<u>60,000</u>	<u>1,474,860</u>	<u>23,662,188</u>
分部業績	<u>5,763,068</u>	<u>(225,584)</u>	<u>8,799,040</u>	<u>(24,211)</u>	<u>5,992,658</u>	<u>20,304,971</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66,335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2,797,675)
融資成本						(68)
除稅前溢利						<u>18,273,563</u>
所得稅開支						<u>(3,080,542)</u>
期內溢利						<u>15,193,02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證券、期貨 及期權、 經紀及貿易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u>11,317,207</u>	<u>280,000</u>	<u>7,352,698</u>	<u>1,000,000</u>	<u>3,786,250</u>	<u>23,736,155</u>
分部業績	<u>4,949,915</u>	<u>36,120</u>	<u>6,088,195</u>	<u>908,251</u>	<u>3,643,918</u>	<u>15,626,399</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14,159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2,171,397)
融資成本						(124,638)
除稅前溢利						<u>14,044,523</u>
所得稅開支						<u>(2,417,734)</u>
期內溢利						<u>11,626,789</u>

上述報告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證券、期貨 及期權、 經紀及貿易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7,187,230	—	84,472,680	—	68,733,021	280,392,931
未分配資產						<u>19,254,770</u>
資產總值						<u>299,647,701</u>
負債						
分部負債	55,520,345	—	1,502,626	—	2,360,081	59,383,052
未分配負債						<u>328,210</u>
負債總額						<u>59,711,26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證券、期貨 及期權、 經紀及貿易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1,268,177	—	79,047,632	—	67,290,224	317,606,033
未分配資產						<u>20,554,507</u>
資產總值						<u>338,160,540</u>
負債						
分部負債	88,705,480	—	627,420	—	1,756,722	91,089,622
未分配負債						<u>327,500</u>
負債總額						<u>91,417,12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部分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部份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證券、期貨 及期權、 經紀及貿易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及 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 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	—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129	—	4,641	—	—	437,77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598,286	598,28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證券、期貨 及期權、 經紀及貿易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及 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 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119,991	—	—	—	—	119,991
廠房及設備折舊	413,564	—	4,641	—	—	418,20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598,286	598,286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理區域 — 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按經營位置收取外部客戶的營業額及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	22,480,560	22,581,914	2,808,060	3,279,283
中國	1,181,628	1,154,241	19,244,874	19,843,160
	<u>23,662,188</u>	<u>23,736,155</u>	<u>22,052,934</u>	<u>23,122,443</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12%（二零一七年：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1,089,823	1,028,325	2,166,567	2,235,917
遞延稅項				
— 即期	31,070	351,830	913,975	181,817
	<u>1,120,893</u>	<u>1,380,155</u>	<u>3,080,542</u>	<u>2,417,73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428,614</u>	<u>6,770,715</u>	<u>15,193,021</u>	<u>11,626,789</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u>2,200,000,000</u>	<u>2,200,000,000</u>	<u>2,200,000,000</u>	<u>2,200,000,000</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潛在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u>2,200,000,000</u>	<u>2,200,000,000</u>	<u>2,200,000,000</u>	<u>2,200,000,000</u>

附註：

由於轉換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期內之平均股價為高而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零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991港元)購入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或撤銷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62,423	896,480
— 保證金客戶	71,088,208	77,575,448
— 結算所及經紀	5,313,725	3,398,276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 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2,555,506	1,828,733
收益權之收益應收款項	188,493	207,145
	79,208,355	83,906,082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該等應收款項由其組合證券全數作抵押。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信貸政策所訂明存入現金存款。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評估，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12,340,682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344,680港元)之孖展貸款(該孖展貸款已到期)外，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為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有借款孖展客戶及全部孖展客戶獲授貸款作為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分別約為116,659,565港元及211,652,183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30,982港元及253,035,978港元)。逾期但未減值之孖展貸款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評估，由於信貸質量並沒有顯著變化，而該等款項仍然被認為可完全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款項作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58,747,526	65,230,768
已逾期	12,340,682	12,344,680
	<u>71,088,208</u>	<u>77,575,448</u>
現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62,423	896,480
逾期	—	—
	<u>62,423</u>	<u>896,480</u>
其他結餘：		
未到期(30日內)	8,057,724	5,434,154
逾期	—	—
	<u>8,057,724</u>	<u>5,434,154</u>
	<u>79,208,355</u>	<u>83,906,082</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期／年初結餘	2,861,193	2,886,251
期／年內減值虧損	—	(25,058)
期／年末結餘	<u>2,861,193</u>	<u>2,861,193</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已逾期	<u>12,340,682</u>	<u>12,344,680</u>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變動。由於客戶群較大且不相關聯，因此信貸風險視為有限。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提減值撥備2,861,193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61,193港元）乃屬必要。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84,389,896	76,801,243
按以下類別分析：		
即期	80,736,007	76,428,583
非即期	3,653,889	372,660
	84,389,896	76,801,24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應收貸款之相關賬面值相若。

董事已審閱應收貸款，根據賬目之可收回程度、賬齡分析以及對其之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過往收回賬目統計情況)之評估進行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本期／年度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本集團不可動用客戶之款項以償還自身債務。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已抵押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000,000港元)之存款以擔保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

13 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其短期付款，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之因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而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指該等客戶存放於本公司之未提取款項／剩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u>2,200,000,000</u>	<u>22,000,000</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及不會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來自證券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一歐雪明(「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主要股東	3,055	100	5,099	3,216
一CAAL Capital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240,700	234,787	481,592	467,768
一歐易飛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	100	—	100
一歐玉潔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200	1,150	200	1,255
一余蓮達	董事	—	144	225	394

- (b) 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應收／(應付)若干關連人士之款項，其結餘淨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一歐女士	主要股東	(717,794)	615,833
一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319,326)	(406,417)
一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歐女士擁有	(31,854)	—
一歐易飛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5,716)	64,517
一歐玉潔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156,908)	(141,563)
一歐念冰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203)	(2,671,306)

於報告期末，計入賬目之結餘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證券交易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包括與關連人士交易)乃按T+2交收期限結付；而期貨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則按T+1交收期限結付。該等交收期限與跟第三方交易之交收期限相同。關連人士託管人存放於本集團信託賬戶之現金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並於關連人士要求償還或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時清償。

(c)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短期福利	1,248,506	1,240,635
離職後福利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u>1,248,506</u>	<u>1,240,635</u>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出售光伏電站之收益權予買方。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本集團。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即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或重列於當期確認的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本公佈六個月期間，全球股市上漲，主要是由於美國股市強勢表現。但政治不確定性和中美貿易戰對其他地區構成壓力。由於中美貿易戰的升級，香港股市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恒生指數報收27,788點，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0,093點下降約7.7%。

業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及投資收入約29,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24,500,000港元，增加約18.8%或約4,6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代表佣金和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從客戶證券及保證金賬戶或期貨賬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產生的利息。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00港元增加約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00,000港元。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4.893億港元增加約6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5.814億港元。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以及手續費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45.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00,00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9,819港元增加約36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2,699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證券及保證金賬戶或期貨賬戶之利息收入約5,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5,800,000港元，減少約4.7%。

貸款融資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貸款融資業務予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財務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向客戶提供貸款和融資業務獲得的利息收入約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0,000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本分部產生之收益源自本受規管活動項下所提供之服務。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配售及包銷業務佣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組合包括持有上市證券、債券、收益權和電影發行權。本集團進行香港、美國及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之交易。本集團持有一個位於中國湖南省的工廠屋頂光伏電站的收益權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價值約6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300,000港元)，包括上市證券組合的價值為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600,000港元)。

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約2,4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約1,400,000港元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6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2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23,700,000港元減少約0.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1,000,000港元)，增加約5.5%，此乃由於佣金支出及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增加約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1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1,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0.69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53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約為0.69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攤薄盈利約為0.5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撥資。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一般賬目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0,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一般賬目中之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24,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8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5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抵押貸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經考慮本集團可供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鼓勵他們在工作和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和生活之間的平衡，並積極與員工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酬金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僱員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僱員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總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並獲得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透支及循環貸款4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展望

中美貿易戰的升級對香港股市已造成了負面影響。預計中國和美國都希望稍後留下一些談判空間，但香港股市可能仍然波動。本集團將利用我們管理層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於機會出現時抓住有關機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其交易平台，以發展其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任何潛在商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風險管理及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經紀、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客戶須於2日內(T+2)結算款項。負責的主管人員將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源自應收客戶賬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而言，一般本集團獲得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市況及各保證金客戶之抵押品之充足性乃由負責的主管人員每日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因為該等經紀及結算所均在監管機構註冊。

為盡量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貸款(如有)。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者所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本集團一直維持備用銀行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業務中之任何或然事件。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長期及短期財務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資產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而有效期為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倘有年期期限為3年。其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設立以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代理、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總數之5%。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關連人士任何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倘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5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期內變動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郭建聰，執行董事	09/04/2014	0.2275	09/04/2014-08/04/2023	20,000,000	—	—	—	20,000,000
余蓮達，執行董事	09/04/2014	0.2275	09/04/2014-08/04/2023	20,000,000	—	—	—	20,000,000
劉建漢，執行董事	09/04/2014	0.2275	09/04/2014-08/04/2023	20,000,000	—	—	—	20,000,000
			小計	<u>60,000,000</u>	<u>—</u>	<u>—</u>	<u>—</u>	<u>60,000,000</u>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09/04/2014	0.2275	09/04/2014-08/04/2023	40,000,000	—	—	—	40,000,000
			總計	<u>100,000,000</u>	<u>—</u>	<u>—</u>	<u>—</u>	<u>100,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2275</u>	<u>—</u>	<u>—</u>	<u>—</u>	<u>0.2275</u>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8,275,000港元，乃根據下列數據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	0.410港元
行使價 [#]	:	0.2275港元
預期波幅	:	55.019%
預期有效期	:	9年
股息收益率	:	5.860%
無風險利率	:	2.106%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管理層最佳之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於下文之購股權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董事授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60,000,000份，詳情於下表概述：

董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日/月/年)		
郭建聰	09/04/2014	20,000,000	—	—	—	20,000,000	09/04/2014至08/04/2023	HK\$0.2275	0.91%
余蓮達	09/04/2014	20,000,000	—	—	—	20,000,000	09/04/2014至08/04/2023	HK\$0.2275	0.91%
劉建漢	09/04/2014	20,000,000	—	—	—	20,000,000	09/04/2014至08/04/2023	HK\$0.2275	0.91%
總計		60,000,000	—	—	—	60,000,000			2.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在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資本重組出現時作出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Zillion Profit Limited	1,500,000,000	68.18%
歐雪明女士(附註i)	1,500,000,000	68.18%

附註：

- (i) 歐雪明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Zillion Profit Limited的100%控股權益而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但有下列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主席職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主席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架構仍可確保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本集團將安排在適當情況下選舉新任董事會主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設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統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架構，並完全知悉於本集團內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需要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資產之權益以及管理風險。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具成本效益又可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之內部監控系統。系統設定為管理不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且僅能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永存先生、趙煒強先生及王榮騫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煒強先生、潘永存先生及王榮騫先生。